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5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楊美華

聯絡電話：(02) 25216555 分機 168

編號：6

中華郵政郵務人員唐靜修欠稅遭管收

中華郵政郵務人員唐靜修因滯納 83 年綜合所得稅新臺幣(下同)228 萬 7,517 元遭移送行政執行，臺北分署雖按月扣收義務人唐靜修之薪資債權 3 分之 1 約 2 萬餘元，然嗣後調查發現義務人唐靜修於 99 年 9 月 10 日向陽信商業銀行貸款 100 萬元，其中 64 萬 9,929 元償還第一銀行借貸及保險費外，其餘款項 33 萬 5,885 元於匯入帳戶當月即提領怠盡，另查其薪資帳戶自 97 年迄今累計提領現金高達 205 萬 4,000 元，經本分署詢問後，義務人亦自陳係由其提領、花用。臺北分署認義務人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，且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繳納，乃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向法院聲請管收義務人，法院於是日晚間裁定管收獲准。

【電子檔請至臺北分署網站 <http://www.tpy.moj.gov.tw/> 下載】